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12 號

聲 請 人 黃益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05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 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

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99 年 7 月 15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08 次、第 152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#### 四、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